

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济政办字〔2016〕 72 号

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防震减灾“十三五” 规划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、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：

现将《济南市防震减灾“十三五”规划》印发给你们，
望认真组织实施。

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6 年 11 月 10 日

济南市防震减灾“十三五”规划

为深入推进我市防震减灾事业健康发展，提高防震减灾综合能力，最大限度减轻地震灾害损失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》、《山东省防震减灾条例》、《山东省防震减灾事业发展规划（2015—2020年）》（鲁政办字〔2015〕264号）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规划。

一、防震减灾工作现状和面临形势

（一）防震减灾工作现状。“十二五”期间，我市地震监测、震害防御和应急救援三大工作体系建设得到加强，全面完成“十二五”规划确定的各项任务，建成国家防震减灾示范城市，防震减灾综合实力稳居全国先进行列。

1. 防震减灾工作体制和机制更加完善。在全国同类城市中率先制定并实施《济南市防震减灾条例》，建立了市地震监测中心，政府统一领导、部门分工负责的防震减灾工作格局基本形成。

2. 地震监测会商水平快速提升。新建长清区地震台、商河县深井综合地震台，全市已拥有9个测震台、14个强震台、40个前兆测项，地震监测能力由1.5级提高到1.0级，地震速报由10分钟缩短到5分钟，省、市、县（市、

区)地震监测中心实现互联互通,震情会商报告水平位居全省前列。

3. 震害防御基础更加坚实。主城区和县域地震小区划基本全覆盖,千余项重大建设工程依法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,新建、扩建、改建工程100%达到抗震设防要求,建成7个国家级、23个省级地震安全示范社区,实施了38个集中连片和66个零星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,拆迁建筑总面积约460万平方米。

4. 应急救援能力明显增强。新建2处大型防灾避险公园,I、II、III类应急避难场所分别达到16处、114处、365处,编制了中心城地震应急避难场所规划,成果纳入市中心城控制性详规,各县(市)区应急指挥系统实现互联互通,建成地震现场移动指挥系统,全社会每年进行各类应急演练5000余次。

5. 科普宣教成效显著。建设了一批科技含量高、展示手段新的学校、社区防震减灾科普场所,成立科普宣讲团和宣传志愿者、基层宣传员队伍,广泛利用传统和新兴媒体,深入开展防震减灾宣传教育,城镇居民、农村居民和中小學生防震减灾知识普及率分别达到70%、60%和100%。

“十二五”期间,我市防震减灾工作虽然取得了显著成绩,但仍存在一些薄弱环节,主要表现为:防震减灾事业发展不平衡,县(市)区地震工作机构不健全;地震监测站点

不够优化，前兆测项不够丰富，地震烈度速报和预警系统不完善；城市老旧建筑、违章建筑物存在地震安全隐患，农村自建民居抗震性能差，地震小区划成果应用不够广泛；市级专业地震救援队伍建设滞后，各种应急队伍管理、协调机制不健全，应急避难场所设施不够完善；防震减灾宣传教育覆盖面不广，防震减灾社会公共服务能力薄弱等。

（二）面临的形势。我市位于郯庐、聊考两大断裂带之间，辖区内有多条断裂，具有发生中强地震的地质构造背景，易受周边大震波及，历史上曾发生3次5级以上地震。特别是我省自1995年以来，5级以上地震异常平静，远超历史平均期限，地震潜在风险日益加大。在国家发布的第五代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中，我市Ⅶ烈度区面积增至1775平方公里。鉴于省会城市的重要地位及复杂的地震地质构造背景，国务院将我市确定为全国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城市之一，防震减灾任务非常繁重。

二、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

（一）指导思想。坚持以党的十八大精神为指导，以最大限度地减轻地震灾害损失为根本宗旨，按照预防为主、防御与救助相结合的方针，以改革和创新为动力，推进防震减灾与经济社会融合发展，完善和发展地震监测、震害防御、应急救援、科普宣教等工作体系，提升防震减灾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能力，为“打造四个中心、建设现代泉城”提供安

全保障。

（二）工作目标。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基础工作体系，提升防震减灾综合实力，全面实现综合抗御 6 级左右地震能力，力争达到中等发达国家城市防震减灾水平，继续保持国内领先地位。

1. 地震监测预警水平持续提升。基本形成多学科、多手段、高精度、高标准的综合地震监测系统，测震台站达到 10 个，平均台距小于 25 公里，强震动台达到 16 个，地球物理与化学地震前兆观测网密度达到每千平方公里 4.9 个测项，地震监测能力达到 0.8 级，定位精度进一步提高，初步形成破坏性地震预警能力。

2. 城乡震害防御全面加强。活断层探测和地震小区划成果广泛应用于城乡规划建设领域，确保城市新建、改建、扩建工程全部达到抗震设防要求。推进老旧建筑、重要基础设施和生命线工程、次生灾害源工程的抗震性能鉴定和加固改造，力争城市建筑物和新建农村民居全部达到抗震设防要求。

3. 地震应急救援体系更加健全。完善地震应急预案体系，实现演练常态化。建立健全以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为中坚、行业救援队伍为骨干、志愿者队伍为补充的“三位一体”地震应急救援队伍体系。落实地震应急避难场所规划，每个县（市）区至少建成 1 处Ⅰ类应急避难场所。应急救援

装备物资储备机制和震灾快速评估系统更加完善。

4. 市民防震减灾综合素质全面提高。健全防震减灾宣教体系，深化宣教内容，扩大防震减灾宣教覆盖面，城镇居民、农村居民和中小学生的防震减灾知识普及率分别达到80%、70%和100%。各类防震减灾示范工程数量稳步增长，质量明显提升。地震信息服务产品和服务质量基本满足群众需求。

三、防震减灾主要任务

（一）提升地震监测预警能力。

1. 优化地震监测台网布局。加密地震监测站点，改造章丘市瓦山地震台，新建天桥区综合深井地震台及济阳县、长清区2处地下流体监测站，新增章丘市七星地震台磁通门等监测手段，升级改造市中区杜庙流体监测设备。

2. 规范地震监测台网运行管理。分批次升级地震监测台网中心软、硬件设施，优化地震监测数据通信网络，保障地震信息传输的可靠性与稳定性。升级改造县级地震监测中心和地震应急指挥中心。建设地震监测台网可视化运行管理维护系统，提高台网管理自动化、信息化水平。建立规范的观测仪器、软件入网与退出制度，规范地震监测台网建设和运行。

3. 建设地震烈度速报及地震预警平台。结合国家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工程项目，参与建设地震预警一般站及台站

观测、通信网络、紧急地震信息服务等系统。搭建市地震烈度速报和预警平台，开展地震预警实验。探索建设地震预警信息公共发布系统，力争在破坏性地震波到达前提供预警信息。

4. 加强群测群防和地震应用科学研究。完善地震群测群防网络建设与管理，切实发挥群测群防在地震宏观异常测报、地震灾情速报、防震减灾科普宣传中的作用。利用我市及周边地区地震观测资料，深化地震观测数据分析与研究，提升地震分析水平。完善地震科研管理，培育高水平科研团队，积极申报各级各类地震科研项目。

（二）提升城乡震害防御能力。

1. 做好震害防御基础性工作。严格按照《城市抗震防灾规划标准》（GB50413—2007）编制我市抗震防灾规划，并纳入城市总体规划。贯彻落实第五代地震动参数区划图，对新增城市规划区域开展地震小区划和活断层探测。地震活断层探测和地震小区划成果广泛运用于土地利用、城乡规划、建设等领域，开展城市震害预测工作。全面排查城镇老旧建筑抗震性能，推进重要基础设施和生命线工程、次生灾害源工程抗震性能鉴定，建立信息档案，实施动态管理。逐步拆除、改造或加固不符合抗震设防要求的建筑物。

2. 加强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监管。依法开展重大建设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，推广开发区或连片开发区地震安全性区

域综合评价，科学确定抗震设防要求。严格新建工程抗震设防审查制度，加强初步设计、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审查把关和超限工程、学校、幼儿园、医院的抗震设防专项审查。建立健全建设工程抗震设防事中事后监管制度，保证抗震设防措施符合标准要求，实现建设工程“小震不坏、中震可修、大震不倒”的目标。

3. 保障农村住房地震安全。加强农村住房抗震设防要求的确定、监督和管理等工作，通过抗震知识宣传、技术指导、财政补贴等方式落实农村住房抗震设防要求。“十三五”期间，建设不少于 11 个农村民居地震安全示范工程。

4. 开展防震减灾示范工程建设。加大对防震减灾示范建设点的扶持力度，“十三五”期间，争创 2 个国家级、2 个省级防震减灾示范县（市）区，建设 4 个国家级、6 个省级防震减灾科普宣教基地，培育建设 10 个各级地震安全示范企业，每年打造 1 个国家级、2 个省级、5 个市级地震安全示范社区，争创 50 所省级地震科普示范学校，全市中小学、市属职业学校全部建成防震减灾安全教育标准化学校，并完成复核查验。

（三）提升地震应急救援能力。

1. 完善地震应急指挥系统。升级改造地震应急基础数据库和地震应急指挥平台，建立统一指挥、反应迅速、运转高效、保障有力的地震应急指挥系统。完善震灾快速评估信

息管理系统，为震时救援决策提供参考。

2. 规范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管理。坚持“统一规划、平震结合、因地制宜、综合利用、就近疏散、安全通达”的原则，指导县（市）区和相关部门依托新建小区、公共绿地、广场、体育场馆和学校操场等，加强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建设。对已建成的应急避难场所，要逐步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规范和改扩建。探索建设室内地震应急避难场所。

3. 加强地震应急救援队伍建设。依托武警部队或消防部门，采取军民共建方式，筹建市级地震专业应急救援队，健全地震应急救援队伍体系。加强市地震现场工作队建设，将其打造成集地震现场监测、应急施救、现场指挥和震害调查于一体的综合性应急力量。规范地震救援志愿者队伍招募和管理，加大培训和演练力度，提高地震灾害救援能力。

4. 强化地震应急救援准备。健全市、县（市）区、乡镇（街道）、社区（村）4级地震应急预案，完善地震应急预案数据库，实行预案动态管理。积极开展地震应急预案模拟演练，增强预案实战性和可操作性。落实地震应急联合检查制度，每年开展1次地震应急工作检查，确保各项地震应急措施落到实处。充实各级各类地震应急救援装备库，建立大型地震救援装备信息数据库，健全应急物资储备调运机制。

（四）提升防震减灾科普宣教能力。

1. 健全防震减灾科普宣教体系。完善市、县（市）区、乡镇（街道）、社区（村）4级地震科普宣传员体系，加强防震减灾科普宣讲团和防震减灾科普宣传志愿者管理，强化地震科普宣传员、志愿者培训，积极开展各类地震科普宣传活动，提高公众防震减灾意识。

2. 加强防震减灾科普宣教基地建设和管理。依托地震台站、科技馆、青少年素质教育实践基地、社区活动中心等场所，强化防震减灾科普宣教基地建设，各县（市）区至少建成1处市级防震减灾科普宣教基地，各级各类科普宣教基地每年接待10万人次以上。加强市地震科普馆的运维管理。

3. 扩大防震减灾宣传教育覆盖面。将防震减灾知识纳入全民素质教育体系，通过建设防震减灾流动宣传平台、数字网上科普馆、实施地震科普电影下乡、开设防震减灾专栏等方式深入开展防震减灾宣传教育。充分利用防灾减灾日、科技活动周等重要时段和活动，推进防震减灾方针政策、法律法规和常识知识进机关、进学校、进企业、进社区、进农村、进家庭。

（五）提升防震减灾管理和服务能力。

1. 积极推进政府购买服务。扩大政府购买服务范围，将地震台站物业管理、震情值班、监测仪器设备维护、技术保障等工作交由具备专业资质的企事业单位承接管理，逐步建立完善地震台站管理社会化服务新模式。

2. 加强防震减灾信息服务。加强防震减灾门户网站、政务微博、微信等客户端建设，强化互动功能，丰富地震预警、烈度速报、灾害损失快速评估等产品内涵，为社会公众提供及时、准确、高效的信息服务。发挥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的宣传引导作用，做好涉震咨询解答，保障公众知情权。加强地震社情民情舆情采集，回应社会诉求，平息地震谣传，维护社会安定。

四、防震减灾重点项目

（一）地震监测台网升级续建项目。升级改造市地震监测中心及部分地震台站，完善台站道路及专业技术用车车库等相关配套设施，优化周边监测（观测）环境。改造章丘市瓦山地震台，新建技术用房，打深井 1 个，新增地磁、体应变、倾斜等前兆观测手段。新建天桥区深井综合地震台，建设或购置综合观测房，打深井 1 个，增加井下测项。

（二）地震台网中心及应急指挥中心升级改造项目。分批次优化升级市地震台网中心及应急指挥中心设备，建设网络监控平台、机房动力环境监控系统、4G 网络和卫星通信系统。升级改造县级地震监测及应急指挥中心系统及设备。完善震灾快速评估决策系统，实现地震灾区基础信息查询、影响范围圈定、应急级别判别、建筑损失估算、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评估等功能。

（三）防震减灾流动宣传平台项目。购置改装中型厢式

车，建设防震减灾流动宣传平台，搭载可升降全彩户外屏和地震模拟体验平台等科普宣传设施，配备整车控制系统、播放系统、发电设备等，制作开发丰富的宣传内容，开展流动地震科普宣传。

（四）老旧建筑物抗震性能排查项目。重点对学校、幼儿园、医院、火车站、汽车站、体育场馆等人员密集场所，以及水利、交通、广电、通讯、电力、供水、供气、供热设施等生命线工程，开展抗震性能鉴定，摸清全市未采取抗震设防措施、抗震设防达不到要求的建筑物数量和基本情况，及时采取除险加固措施，确保达到抗震设防要求。

（五）地震应急队伍及救援装备建设项目。加快筹建我市专业地震应急救援队，保障日常运行经费，定期进行地震专业救援训练；提高市地震局现场工作队装备水平，配备无人机灾情采集系统和中型地震救援装备车，对现有救援装备进行装载定位，补充其他必需的装备设备，提高我市地震应急救援水平。

五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完善体制机制。发挥市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作用，及时解决防震减灾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。明确部门防震减灾职责，按要求落实县（市）区防震减灾工作机构，优化人员结构，改善工作条件，确保防震减灾工作落到实处。

（二）加强法制保障。贯彻落实防震减灾法律法规，完

善配套规章制度，提高防震减灾法治化水平。加强防震减灾执法力度，依法加大对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保护、抗震设防要求管理等防震减灾工作的执法检查。推进市、县两级防震减灾执法队伍建设，不断提高执法能力与水平。

（三）加大经费投入。建立以政府投入为主，市场资源、社会捐赠等为辅的多渠道投入机制，将防震减灾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，切实加大投入力度，确保全社会防震减灾投入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。

（四）推进科技创新。充分发挥科技对防震减灾工作的支撑和引领作用，加强大数据、云计算、物联网、移动互联网技术和防震减灾业务的融合，提高地震工作信息化水平，保障信息安全。开展国际、国内合作交流，积极引进国内外先进技术，提升地震科技水平。

（五）加强人才队伍建设。根据防震减灾工作需求和地震科技发展趋势，加强与高校、科研院所的交流培养，进一步优化人才知识结构、专业结构、学历结构，培养中青年学术带头人。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，补充防震减灾技术保障和后勤服务专业人才。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市政协办公厅，济南
警备区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各民主党派市委。

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6 年 11 月 10 日印发
